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07 所務會議通過
94.11.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12.06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12.20 教務會議備查
98.01.05 所務會議通過
100.03.28 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100.04.09 所務會議通過
101.05.30 工學院課委會通過
101.0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設置「環境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目的為配合院校與本所之使命與發展，負責規劃與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名，所長及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推產生，並由其中一位資深教授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與所長相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訂定本所之學制、學程、課程，與修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二) 課程安排與課程大綱審議
(三) 審核學生修課計畫與畢業規定
(四) 追蹤輔導學生課程修習成效
(五) 檢討改善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
(六) 本所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課程規劃事宜應提報本所諮議委員會提供意見做為修正參考。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論需提報所務會議核備，涉及三級三審之課程相關事宜應報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